

证券代码：832259 证券简称：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发有色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鸿发有色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鸿发有色董事长徐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（含法人股东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9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荣，张骏，田卫群，伍锋，季必美，陈祥建，雍定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	选举徐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40,099,700	100.00%	是

2	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40,099,700	100.00%	是
3	选举伍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39,499,700	98.50%	是
4	选举田卫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39,799,700	99.25%	是
5	选举季必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400,000	1.00%	否
6	选举陈祥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500,000	1.25%	否
7	选举雍定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	40,099,700	100.00%	是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徐荣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骏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伍锋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田卫群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雍定超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季必美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未通过
陈祥建	董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未通过
王洋	监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骆桂花	监事	任职	2024 年 7 月 3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记录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31 日